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6日

(2019)浙0102民初788号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陈刚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90号

傅海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海均、姚侃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陈刚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95号

袁小明、章丹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袁小明、章丹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797号

倪国庆、陈利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银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倪国庆、陈利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661号

孙汶铨: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利通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孙汶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4054号

林铎、毛春枝: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们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观邸国际寓所3幢1单元1904室房地产的执行裁定书。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评报字[2018]0945号评估报告及本院(2016)浙0106执405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天平评报字[2018]0945号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观邸国际寓所3幢1单元1904室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4919147元。(2016)浙0106执405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林铎、毛春枝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观邸国际寓所3幢1单元1904室房地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309号

宋少卿:本院受理原告杨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公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05号

陈苏:本院受理原告郑洪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公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11号

浙江天堂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奇特园林景观营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欠款,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及罚息,承担诉公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616号

宋建忠、夏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被告宋建忠、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617号

宋建忠、夏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傅国民诉被告宋建忠、夏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60号

毛莉:本院受理原告许天龙诉被告毛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2019年2月22日),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信息	债务情况			担保方式	备注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1	浙江灵龙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安徽灵龙管业有限公司、殷吉龙、吕小萍	人民币	500	103.17	保证	

注:1.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6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常州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收购的【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等1家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	丽水	3638.065064	162.650286	浙江宇康合成革有限公司,邵秀平、王海峰、张海蓉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以名下386米(台)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835.18万,存货(主要为各类成品布、坯布、布匹在制品)提供最高额抵押3000万。	另有3万实现债权费用。
	合计		3638.065064	162.65028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2】月【19】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2】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 89773833】(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NJB-OLSY-LP-20190115、AN-JB-OLSY-HF-20190121的《债权转让协议》,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

注:表列债权本金、利息等信息以法院判决文书及其他执行文书为准。

特此公告!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58878610

安吉九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抵押物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合计(万元)		
1	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338.031959	976.53	1314.561959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林典令、洪文潮、陈新建、金庆洲、金配球	
2	宏飞集团有限公司	776.240979	38.383198	814.624177	祥达建设有限公司、罗进华、刘小双、刘爱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的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1个资产包(编号:dfzc20190225)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822910030.1]元,包含债权[3]户,涉及本金[739429138.3]元,利息[83480891.77]元,抵债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金额的截止日分别为[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31]日,抵债资产金额为抵债金额或抵债时的公允值],分布在浙江省的舟山和宁波[2]个地区,详见下表一。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浙江天禄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人民币	716300000.00元(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	74136833.22元(截止至2018年9月11日)	抵押、保证	未诉
宁波市镇海环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15337457.30元(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	3904642.65元(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	无抵押、保证	已执行
宁波惠瑞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人民币	7791681.04(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	5439415.9(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	无抵押、保证	已执行
合计			739429138.3元	83480891.77元		

天禄能源抵押物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4号	定海区岑港镇坞垅社区赤坎马鞍山	86801(现)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5号		121255(现)
5000吨级液货码头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2座
5000吨级散货码头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1座
22.4万立方米油罐及配套设施	舟工商定抵字第102047号		
土地	浙(2016)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876号		76280
104万立方米油罐及配套设施	舟工商定抵字第122060号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shengfa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 、0571-871631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2月26日